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19號

原告 游崇輝

被告 葉怡均

吳福堯

上列被告葉怡均、吳福堯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
法官 簡方毅

法官 吳丁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翊橋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